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将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、全面的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汪明朴、郇仲贤、麻国安

2023年9月7日